**备案承诺书**

**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**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。

**本备案单位保证所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（确认后在各项前的□内打“√”）**

□ 1.以本企业标准为依据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要求。

□ 2.所提交的备案标准内容符合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。

□ 3.食品原料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，未使用非食品原料，未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。

□ 4.未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新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、使用范围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□ 5.生产工艺安全可靠，不会对食品产品造成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。

□ 6.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、工具和设备、洗涤剂和消毒剂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规定。

□ 7.备案原材料由四川省域内种植基本提供。

备案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备案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